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社團輔導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學生活動輔導辦法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培養研究興趣，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為宗旨。
- 第 3 條 學生社團，分為下列六種：
- 一、學藝性社團：以學術研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二、康樂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三、服務性社團：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四、體能性社團：以加強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五、綜合性社團：以涵蓋多種性質或促進聯誼砥勵情操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六、自治性社團：以強化學生自治能力為宗旨等自治團體。
- 第 4 條 學生社團成立前應經學生事務處許可，並依本辦法規定，向課外活動組登記，方得成立。
- 第 5 條 學生社團由課外活動組輔導之，並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、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，及定期辦理社團評鑑。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重大困難，課外活動組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，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。
- 第 6 條 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、學則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，學生事務處得解散該社團。

第二章 學生社團成立

- 第 7 條 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有違反法令、學則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學生事務處得不予成立。除自治性社團另有規定，應符合下列本章所列規定。
- 第 8 條 學生社團之設立：
- 一、應有十五人以上連署，於連署後七日內召開籌備會，並繳交申請文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 - 二、籌備會之籌備事項限於吸收會員、擬定章程，及籌備社團運作相關事務。
 - 三、每學期受理申請設立社團，並於當學期或次一學期實行試營運一學期。
 - 四、試營運成效良好，由課外活動組確認轉為正式社團，通過後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。
- 第 9 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，除自治性社團另有規定，應由發起人簽名，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名稱。

- 二、宗旨。
- 三、組織。
- 四、社員入社、退社及除名之條件。
- 五、社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- 六、幹部名額、權限、任期及選任、解任。
- 七、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。
- 八、經費及會計。
- 九、章程之修改。
- 十、訂定章程之年、月、日。

第 10 條 一、社團經核准成立後，發起人即應召集成立大會，並請課外活動組派員列席輔導。

二、社團成立大會，議決發起人所訂章程草案，並依章程組織社團，擬定活動計劃，由負責人報請課外活動組辦理登記。

第 11 條 一、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，後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社團負責人。
- (二) 幹部及社員名冊。
- (三) 財產狀況及帳冊資料。
- (四) 主要活動項目。
- (五) 定有存續期間者，應載明期間。
- (六) 其他重要事項。
- (七)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。
- (八) 其他重要資料等。

二、社團成立後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於三日內申請變更。

三、社團成立後，未繳交上述相關資料者，不得從事社團活動，課外活動組並得限期催繳，逾期者，得勒令停社。

第 12 條 學生社團登記事項有不合許可條件者，課外活動組得限期令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得拒絕其登記，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撤銷其許可。

第 13 條 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，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。

第 14 條 學生社團成立後得依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」聘請社團指導老師。

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

第 15 條 學生社團之組織除自治性社團另有規定應符合本章所列規定。

第 16 條 一、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。

二、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：

- (一) 章程變更。
- (二) 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。
- (三) 幹部會之監督。
- (四) 社員之開除。
- (五) 社團之自行解散。

- 三、社團為執行前項第三款之監督，得置監事或監察若干人。
- 四、社員名冊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。如屆時未呈報或呈報人數不足十五人時，或社團停止活動逾一年者，得將該社團解散。

- 第 17 條
- 一、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開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 - 二、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，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開理由時，幹部應即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 - 三、社長受前項請求後，如不於十四日內召開社員大會，監察人得召開之。無監察人時，提出請求之全體社員，得向課外活動組報備，自行召開。
 - 四、社員大會召開前，應向課外活動組報備，課外活動組於必要時，得派員列席輔導。
- 第 18 條
- 社員大會之決議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作成之。
- 第 19 條
- 一、社員大會出席社員未足第十七條定額，但已達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時，得以出席社員過二分之一的同意為假決議，並將假決議通知各社員，於二週內再召開大會。
 - 二、前項大會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社員過二分之一的同意，視同前條決議。
 - 三、假決議不適用於特別決議事項。
- 第 20 條
- 一、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，應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定。
 - 二、變更章程涉及社團之目的與性質時，應先經課外活動組許可。
- 第 21 條
- 社員大會之決議違反法令、學則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章程者無效。
- 第 22 條
- 一、學生社團之社長，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。
 - 二、社長之選舉，如僅一人競選，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 - 三、社長任期為半年或一年，社長之罷免應有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（含）連署，以特別決議之方式表決之。
 - 四、社長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 - 五、學生社團幹部改選完成後一個月內，須將社團幹部名冊送繳課外活動組，以利核發社團幹部證明書。
- 第 23 條
- 社長因故出缺時，應另行改選。
- 第 24 條
- 社團會議之表決，與社員個人有利害衝突時，該社員除列席說明外，不得行使表決權。
- 第 25 條
- 學生社團各會議應作成記錄，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存查。
- 第 26 條
-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會。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，經課外活動組同意後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。
- 第 27 條
- 社團各項會議應有指導老師列席輔導。

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

- 第 28 條
- 一、社團因活動需要，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借辦公室，並依據「康寧學校財

團法人康寧大學課外活動器材借用管理辦法」借用器材。

二、社團辦公室為社團活動之聯繫場所，不得作其他使用，並應愛惜公物，保持整潔。其應送備份鑰匙至課外活動組保存，使用號碼鎖者，應將號碼向課外活動組報備。

三、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，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，並作適當處分。

第 29 條 一、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，應擬具計畫報請課外活動組核備，並請指導老師輔導。

二、活動之申請、補助費用之請領、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、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 30 條 學生社團對校外活動或行文，應經課外活動組核准，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。各社團如舉辦旅遊、參觀、登山活動，必商請社團指導老師、本校教官或教職員擔任領隊，並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學生活動輔導辦法」申請。

第 31 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，除社員自行負擔及學校補助外，非經課外活動組核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校外補助。

第 32 條 學生社團出版品之稿件、封面、插圖及照片等圖文責任自負，付印後一份陳送課外活動組存查。

第 33 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，應填活動成果報告表，經指導老師簽署後送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
第 34 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，應作成帳冊，經指導老師簽署後，於社團評鑑時送課外活動組查核，學期結束並應向全體社員公布。

第 35 條 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

第 36 條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，評鑑日期由課外活動組定之。

第 37 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，以其組織、活動、經費運用、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影響為重點。

第 38 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，由學生事務處(課外活動組)聘請校內外人士及學生代表為評鑑委員。

第 39 條 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，由課外活動組依優劣，分別獎懲，若拒絕接受評鑑者，得依法解散。

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與補助

第 40 條 學生社團合於下列情形之一，著有績效者，得酌予獎勵：

- 一、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。
- 二、服務同學、地方或社會。
- 三、表現良好，增進校譽。
- 四、安定求學環境。
- 五、提高讀書風氣。
- 六、帶動中小學成效良好者。

第 41 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七十分者，得酌減其補助；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停止

補助。

- 第 42 條 一、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其成員所為之活動，或發表之文件、刊物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依校規提付懲戒之：
- (一) 違背法令者。
 - (二) 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校頒法規者。
 - (三) 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。
 - (四) 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。
 - (五) 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。
 - (六) 侵占社團或公共財物者。
 - (七) 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，情節重者。
 - (八) 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，且不服勸導，有失學生之風度者。
- 二、學生社團其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斟酌情節，令該社團停止活動、改組、或解散。
- 第 43 條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得予酌情節輕重實施懲處。
- 第 44 條 社團負責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課外活動組得對其社團酌情節輕重實施懲處，並列為社團評鑑之成績。
- 第 45 條 社團活動經費之運用，如有浮報、不清、挪用或浪費之情形，學生事務處除得對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，依本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，斟酌議處外，並得限期追繳賠償及停止以後之申請補助。
- 第 46 條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得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者得令其改組。
- 第 47 條 學生社團有違規情事，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，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學則處罰之。
- 第 48 條 未依本辦法組織成立之學生社團，課外活動組得予取締，其行為人依學則處理之。
- 第 49 條 以不正當方法干擾社團正常活動者，得依學則處罰之。
- 第 50 條 本校學生社團若參加帶動中小學、社區服務或其他服務性活動時，學生事務處（課外活動組）得頒發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第七章 社團移交

- 第 51 條 原任之社團負責人應將該社團之各項工作，及應辦之移交手續於改選後學期結束前實施。
- 第 52 條 各社團歷年之活動資料如會議紀錄、公物財產、印信等均正式移交並填寫財產移交清冊三份，移交人、監交人應簽名蓋章以示徵信。新舊任社團負責人各存一份，一份送課外活動組核備，並應將未完成之工作交接清楚以便繼續辦理，社團文卷（包括文書、帳簿、單據活動攝影等）應加注意保管，裝訂成冊，交接時列入移交。
- 第 53 條 凡本校之學生社團，其社團財產屬於社團全體社員所有，由社長負責保管，指導老師負責監督，經費收支亦同。
- 第 54 條 社團財物應建立財產登記卡，每一社團一式二份，一份由社團保管，一份由課外活動組保管，登記表應載明財物名稱、財產價值、財物之來源及日期，登記表以財物隨過隨建為原則。
- 第 55 條 社團財物如有短缺不符時，應由各社團負責賠償。

- 第 56 條 各社團資料應依規定移交保密，如將資料外洩並做為不法使用者，將依法論處。
- 第 57 條 學生社團若經營不善宣告倒社時，應確實清點剩餘之經費及器材，並移交本校學生會作為舉辦全校性活動之用。

第八章 附則

- 第 58 條 學生參與社團，至多三個。
- 第 5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